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3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仁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
10 字第5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關於被告被
11 訴肇事逃逸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
12 下：

13 **主文**

14 何仁傑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15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三鶯
18 大橋往三峽方向」更正為「三鶯大橋往鶯歌方向」、第10行
19 所載「頭部外傷等傷害」後補充「（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
20 為不受理判決）」；證據補充「被告何仁傑於本院準備程序
21 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23 害逃逸罪。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肇事後，不顧告
25 訴人許湧受傷情形，率爾離去現場，置告訴人之生命、身體
26 於不顧，使告訴人傷勢加重之風險升高，危及他人身體安全
27 及公共交通秩序之保障，並增加告訴人追究責任之困難，所
28 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逃逸行為所生危害程度，及其素行
29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
30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31 於本院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5萬元，並已

01 遵期履行全部給付（見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原
02 交訴字卷第57至58、61至63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6 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於犯後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於本
07 院調解成立並已遵期履行全部給付，告訴人亦表示願於收訖
08 該款項後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之機
09 會，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顯見被告已積極彌補本件對
10 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堪認確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其經
11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
12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3 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謝曼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調偵字第507號

03 被 告 何仁傑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05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何仁傑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中午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1 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尾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沿新北
12 市鶯歌區三鶯大橋往三峽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13 車輛在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14 可煞停之距離，以避免發生危險，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15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1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前方由許湧騎乘車牌號
17 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撞擊許湧
18 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許湧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挫傷、
19 左側第八、第九及第十一肋骨骨折、頭部外傷等傷害。詎何
20 仁傑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許湧受有傷
21 害，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
22 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
23 聯絡資訊，即逕行駕車離去。

24 二、案經許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仁傑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告訴人許湧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道路
2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行
29 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診斷書3份、新北市
30 政府警察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監視器錄影
31 光碟1片及現場照片2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
03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
04 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罪名有異，行為互殊，
05 請予分論併罰。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周彥憑